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普康视，代码：300506）、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方纳米，代码：30076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欧普康视、德方纳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以数量（股）	占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基金一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普康视	1,284,750.00	45,338,827.50	2.86%	64,263,195.00	4.06%	6个月
	德方纳米	133,333.00	33,999,915.00	2.15%	47,358,548.27	2.99%	6个月
华夏基金一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普康视	1,385,515.00	49,894,824.35	2.84%	69,303,460.30	4.03%	6个月
	德方纳米	144,333.00	36,799,815.00	2.14%	51,258,534.47	2.9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6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1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共计897,162,7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1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897,162,72份，表决结果为897,162,72份基金份额赞同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6月20日22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情况

本基金以2022年6月21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者在该日15:00前仍可按原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1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依规进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26,2012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1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年6月9日
- 3、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7日
- 5、回售款划款日：2022年6月28日
- 6、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9日召开“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操作》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9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内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的“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越南万象高档面料产品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6月9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6月9日。

### （三）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日前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四）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利息。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回款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72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论何种条件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各委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所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现金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拟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账户。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日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中国税务居民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纳税条件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A股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给每股现金红利0.21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适用税收协定税率并提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的税款抵扣相应应纳税款。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2101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时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6月30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2/6/3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开通了，直接持有34.06%股份的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10日通过邮件提案书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推荐张敬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敬文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张敬文先生简历  
张敬文先生，1979年生，具有二十多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許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自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提案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13:30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绣309号上海大阳湾铂悦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决议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及H股股票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2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3	续聘信永中和和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	
9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议案	√	
1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担保额度续展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张敬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2年6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12,54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63,191,700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2,388股。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资金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1-2022-6-8	24.35-30.64	574,700	0.3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3	19.16-19.39	71,588	0.04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
	大宗交易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
合计	—	—	—	646,288	0.396	—

注：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2,528,744	11.13	17,257,429	10.5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0,496	7.42	11,203,319	6.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48	3.71	6,054,110	3.7098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募集资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再融资募集资金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 富博睿祺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全部或者部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要承诺”项下“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富博睿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自本承诺期限届满前起算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期间满3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交易规则、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减持期限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声明并立即停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赔偿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违反承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正常履行。

注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11,20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96.86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分别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蕾、周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